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06.01）主席提示暨

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111.06.09)審議通過。
2	擬訂定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委員會議(111.06.09)審議通過。
3	擬訂定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111.06.01)審議通過。
4	本院遴選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111.06.01)投票統計最高得票數為推薦人選。

貳、主席報告：

1. 理學院為啟發學生探索各專業領域、深入學習相關知能之興趣，鼓勵師生一同組建研究社群。歡迎本院師長踴躍申請理學院111年度(111-1)師生研究社群。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時止。
2. 學院為提供學生English Chatting之機會，使其習慣英語學習環境及EMI教學，提高英文使用頻率，促進聽、說能力成長，有自信地開口說英語，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English Chat! Chat! Chat! 】Season 2，此次活動為期10週，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2月2日止，一週3個時段，敬請鼓勵系上學生報名參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函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 二、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1及1-2](#)】
- 四、案經體育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111.07.15)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訂科學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修定科學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科學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
- 三、經科學傳播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110.09.20)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備查後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訂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
- 二、新增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百分比。
- 三、檢附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
- 四、經科學傳播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110.09.20)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訂「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化學系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9.09.18)通過「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增訂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以低於百分之三十為佳；另配合本系「專題研討」課程調整學分數，故修正修讀學分數選課下限1學分上限13學分。
- 二、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為保障碩士班學生畢業權益，擬由原本4個月調整為3個月，避免學生延後1學期畢業而多繳交學費等情事產生。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
- 四、本案經應用化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1.09.16)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案由：擬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 二、為辦理各項碩士班招生試務工作及聘任委員有所規範及依循，擬訂定相關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5-1](#)及[5-2](#)】。
- 四、案經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1.08.16)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案由：擬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

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

二、檢附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 及 [6-2](#)】。

三、案經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1.08.16)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訂定。

二、本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核心能力對照如下：

對應校核心能力項目		院核心能力	碩士班核心能力
個人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尊重自然、生命體驗科學之美	EA5.研究賞析與實驗驗證能力
社會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EA6.科學思辨與議題決策能力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EA2.學術倫理與人文素養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EA7.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
專業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EA3 半導體材料相關知識與實驗能力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EA1.科學語言與溝通能力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科學態度	EA4.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三、案經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1.08.16)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推薦理學院學生一名申請「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金」案，請討論。

說明：

一、張平沼總裁係國立屏東大學(前身屏東師範學校)47 級畢業校友，在事業有成之際，為回饋母校培育之宏恩暨提攜後進，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金永續基金設置

要點辦理。(附件 8-1)

三、學生申請人數總共 6 位，應用物理系 3 位、應用化學系 2 位、科學傳播學系 1 位，檢附彙整資料及申請書如【[附件 8-2](#) 及 [8-3](#)】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經委員投票表決，推薦應用物理系劉殷郡同學。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45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鄭昌源老師	
許慈方主任		蔡典龍老師	
鍾旭銘主任		林新龍老師	請假
廖于賢主任		涂瑞洪老師	
林耀豐主任		廖美儀老師	
陳皇州老師	(請假)	李佳穎老師	
邱裕煌老師	請假	張耀仁老師	
蘇偉昭老師		陳挺煒老師	
楊佳容同學 (應用化學系)		莊佩縈同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 暨材料碩士班)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意，始得為決議。

行政組 王恩慈

